

檔 號:  
保存年限:

###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南區  
承辦人：陳昕佑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 轉 8515  
電子信箱：bm338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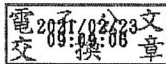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照字第11061234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詳說明 (13910173\_1106123423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經本府核定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(以下稱都審)案提請變更設計或核定函失其效力案之行政簡化流程」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1月22日北市都設字第11030082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10號，目錄第1組編號第001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



擬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  
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	110	年	2月3日
文	第	0371	號